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

## 設置要點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於視覺傳達創新及設計美學中之表達與設計能力，同時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11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13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選	3	3	三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